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補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謝 榮 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笠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申請土地合建
事宜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或
價額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或
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次按調解之聲明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
情形，同法第40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表明調解標的金額
或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
人補繳聲請費；又聲請人未陳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
議之情形，致本院無法認定本件有無調解之必要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
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